

景文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

正取生錄取通知暨報到須知

一、報到程序：

(一) 報到日期及時間：

自 111 年 5 月 24 日 (二) 00:00 起，至 111 年 5 月 26 日 (四) 17:00 止。

(二) 報到方式：傳真報到或網路報到

1. 傳真報到：欲就讀本校之正取生，須於 111 年 5 月 26 日 (四) 17:00 前，將「報到(就讀)意願書同意書」經申請生及家長簽章後，傳真至本校教務處(02)8212-2199，並來電確認本校已收到您的傳真。

2. 網路報到：正取生於網路放榜後，於 111 年 5 月 26 日 (四) 17:00 前上網 <https://academic.just.edu.tw/admission/apply111>，點選「登入系統」(須經申請生及家長電子簽名後)完成報到作業。

(三) 報到方式：欲就讀本校之正取生，須於 111 年 5 月 26 日 (四) 17:00 前，將「報到(就讀)意願同意書」經申請生及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傳真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

(四) 若獲多個校系(組)、學程正取資格時，最多限擇 1 校系(組)、學程報到。已先完成某校系(組)、學程報到後，如欲至另 1 校系(組)、學程辦理正取生(或備取生遞補)報到者，應先辦理聲明放棄原先報到校系(組)、學程之錄取資格後，方可至另 1 校系(組)、學程辦理報到。未辦理聲明放棄者，不得辦理報到另 1 校系(組)、學程；**辦理聲明放棄後，不得要求恢復已聲明放棄校系(組)、學程之錄取報到資格。**

(五) 已完成報到手續之正取生，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統一分發結果 111 年 6 月 15 日 (三) 公告，如獲分發錄取，欲就讀本校時，須於 111 年 6 月 18 日 (六) 前，將「111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錄取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經申請生及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傳真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辦理放棄錄取手續。

(六) 正取生須依前 (一) ~ (四) 報到程序完成報到各項手續，如有一項未完成者或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即視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本校將逕行辦理備取生遞補，正取生不得異議。

(七) 未報到之正取生放棄就讀本校資格者，請於 111 年 5 月 26 日 (四) 17:00 前，將「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經申請生及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傳真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即完成放棄錄取手續(放棄後不得再要求恢復資格)。

(八) 本校將確實查核，科技校院四技申請入學重複報到與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之錄取資格，一經發現未依規定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本校得依簡章規定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本校將逕行辦理備取生遞補，正取生不得異議。

(九) 「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

書」，請參閱簡章附錄八或至網站下載 <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

111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分發錄取生「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確認表」，

請至大學甄選委員會網站操作下載 <https://www.cac.edu.tw/apply111/abandon.php>。

- 二、正取生於本校完成報到手續後，除因須辦理科技校院四技申請入學其他校系（組）、學程備取遞補報到者，自 111 年 6 月 16 日（四）13：00 起至 111 年 6 月 18 日（六）17：00 止，得於各校規定之第二階段錄取報到截止日期時間前，向已報到之校系（組）、學程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否則不得聲明放棄已報到校系（組）、學程之錄取資格，且不得參加 111 學年度其他入學招生管道之報名。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亦不得要求恢復已聲明放棄校系（組）、學程錄取報到資格。
- 三、正取生報到作業諮詢，歡迎洽詢本校教務處，電話：(02) 8212-2000 轉 2170、2171，傳真：(02) 8212-2199。

景文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 備取生錄取通知暨報到須知

- 一、**第一階段備取遞補**：第一階段備取生報到名單公告於本校首頁 <http://www.just.edu.tw>，公告時間為每次遞補報到日前兩天，第一階段辦理期限內，本校依備取遞補順序，以網站公告、電話或簡訊通知備取生辦理遞補報到，請備取生本段期限特別留意，獲備取遞補資格之備取生，須依第三點遞補報到方式及本校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凡未於規定時間或方式完成遞補報到者，即視為自願放棄備取遞補資格，並喪失備取遞補機會。第一階段備取生遞補名單公告及遞補報到梯次時間表如下：

梯次	日期	梯次	日期
第 1 梯次	111 年 5 月 31 日 (星期二)	第 4 梯次	111 年 6 月 8 日 (星期三)
第 2 梯次	111 年 6 月 2 日 (星期四)	第 5 梯次	111 年 6 月 10 日 (星期五)
第 3 梯次	111 年 6 月 6 日 (星期一)	第 6 梯次	111 年 6 月 14 日 (星期二)

- 二、**第二階段備取遞補**：備取生須依下表本校公告各梯次遞補名單時間，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站查詢遞補名單，本校不另書面通知；未利用網路查詢而致遞補權益受損，概由申請生負責。各梯次遞補備取生，須依下表規定報到時間及第四點遞補報到方式辦理遞補報到。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為放棄備取遞補錄取資格且不得異議，其缺額由其後之備取生依序遞補。第二階段備取生遞補名單公告及遞補報到梯次時間表如下：

梯次	日期時間	梯次	日期時間
第 1 梯次	111 年 6 月 16 日 (星期四) 13:00~17:00	第 5 梯次	111 年 6 月 17 日 (星期五) 18:00~21:00
第 2 梯次	111 年 6 月 16 日 (星期四) 18:00~21:00	第 6 梯次	111 年 6 月 18 日 (星期六) 8:00~12:00
第 3 梯次	111 年 6 月 17 日 (星期五) 08:00~12:00	第 7 梯次	111 年 6 月 18 日 (星期六) 13:00~17:00
第 4 梯次	111 年 6 月 17 日 (星期五) 13:00~17:00		

三、備取生辦理遞補報到方式：

- (一) 正取生或備取生 111 年 6 月 16 日 (星期四) 12:00 前，已至另一科技校院系(組)、學程完成報到者，須先向已報到之科技校院系(組)、學程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若又錄取 111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者，另須再向錄取大學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得辦理備取遞補。未辦理聲明放棄者，不得辦理遞補報到。

- (二) 備取生辦理遞補報到程序

1. 填具「報到(就讀)意願同意書」傳真報到或登入網路系統報到，報到網址：

<https://academic.just.edu.tw/admission/apply111>。

2. 「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未完成報到者免繳)
3. 「111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未錄取者免繳)。以傳真或系統報到後，須以電話確認已收到您的傳真，未於規定期限及方式(含表件)完成者，視為自願放棄備取遞補錄取資格且不得異議，其缺額由其後備取生依序遞補。

※未於規定期限及方式(含表件)完成者，視為自願放棄備取遞補錄取資格且不得異議，其缺額由其後備取生依序遞補。

(三) 本校將確實查核，科技校院四技申請入學重複報到與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之錄取資格，一經發現未依規定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本校得依簡章規定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本校將逕行辦理備取生遞補，申請生不得異議。

(四) 「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請參閱簡章附錄八或至網站下載 <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分發錄取生「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確認表」，請至大學甄選委員會網站操作下載 <https://www.cac.edu.tw/apply111/abandon.php>。

四、備取生遞補於本校完成報到後，除因須辦理科技校院四技申請入學其他校系(組)、學程備取遞補報到者，得於各校規定之第二階段錄取報到截止日前，向本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否則不得聲明放棄已報到系(組)、學程之錄取資格，且不得參加 111 學年度其他入學招生管道之報名。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亦不得要求恢復已聲明放棄校系(組)、學程錄取報到資格。

五、備取生報到作業諮詢，歡迎洽詢本校教務處電話：(02)8212-2000 轉 2170、2171，傳真：(02)8212-2199。

六、備取生報到作業諮詢，歡迎洽詢本校教務處，電話：(02) 8212-2000 轉 2170、2171，傳真：(02) 8212-2199。

報到（就讀）意願同意書

本人：_____申請編號：_____參加 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

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錄取貴校_____系，經慎重

考慮，願意依貴校相關規定辦理報到手續，以取得入學資格，並同意保證

下列事項：

- 一、本人如獲 111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分發錄取時，願依 111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規定，於 111 年 6 月 18 日 21:00 前至大學甄選委員會網站(<https://www.cac.edu.tw/apply111/abandon.php>)網路辦理放棄 111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入學資格作業，並依貴校規定方式及時間繳交 111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確認表」。
- 二、如經貴校發現違反同意事項，本人同意貴校取消本招生之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景文科技大學

立同意書人
(申請生)：

簽名：

家長或
監護人：

簽名：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日期： 年 月 日

